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
聯 絡 人：陳碧玉 02-23803728

電子郵件：beyo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10500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10500446附件抽換.xls(前函同號文附件內容有誤，煩請抽換。謝謝!)(101RM02387_1_2112053264456.xls)

主旨：增訂「護理治療車」等5項財物標準分類如附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101年5月22日輔肆字第1010039149號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電 2012-06-22 10:28:31 文 章